

证券代码：835002

证券简称：维冠视界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如是，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是 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其他

公司原定于2021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公司尚未完成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准备工作，预计无法在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，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。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1年6月30日前

（五） 应对措施

公司将克服一切困难，积极推进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，争取尽快完成定期报告披露。同时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〔2020〕15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若公司未能在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年度报告，公司的股票将于2021年5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。

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若公司未能在2021年6月30日前披露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硅谷动力智能终端产业园A8栋

联系人：刘其昌

电 话：0755-84718412

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6日